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本说明公告中所做测算基于的相关假设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

### 1、 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58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14年1月1日完成，2015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49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每股收益的摊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 2、 关于 2016 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

**假设一：**本次重组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假设三：**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均能实现2016年度业绩承诺；

**假设四：**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五：**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假设六：**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七：**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24,0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22.85 元/股，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4,266,954 股；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9 月末完成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7.31	12,210.81
2016 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305,118,303	305,118,303
2016 年 9 月发行股份数（股）（注 1）	-	101,663,474
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注 2）	305,118,303	330,534,172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注 1：**假设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末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3/12

**注 2：**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016 年期初发行在

外的普通股\*12/12-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减少值+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值，此处 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减少值为 0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对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

## 二、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影响情况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通过本次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博股份所预计的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合理，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